## 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社會學習領域輔導小組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原住民議題增能研習 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:

- (一)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109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社會領域輔導團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二、目的:藉由研習活動,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。

三、主辦單位:臺北市國中社會學習領域輔導小組

協辦單位: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

四、研習對象:臺北市社會學習領域輔導小組兼任輔導員及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社會領域有興趣之教師,共30名。

五、時間:110年3月9日(星期二)下午13:30-16:30

六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0年3月8日(星期一)止。

七、地點: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經緯樓2樓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21號)。

## 八、活動流程:

時間	流程	主持人/講師	地點
13:30-13:40	報到	社會輔導小組	經緯樓2樓會議室
13:40-16:30	原住民議題增能研習	國立東華大學 陳張培倫副教授	經緯樓2樓會議室
16:30	賦歸		

## 九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有 興趣報 名 教 師 請 於 報 名 截 止 日 前 逕 行 登 入 臺 北 市 教 師 在 職 研 習 網 站 (http://insc. tp. edu. tw)報 名,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,再由 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- (二)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2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,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。
- 十、研習時數核發:全程參與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;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 (1小時)者,不給予研習時數。遲到超過20分鐘即須辦理請假。
- 十一、經費:由社會領域輔導團團務運作費用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,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,應於研習前1日去電告知臺 北市社會學習領域輔導團秘書(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黃筱媚主任,聯繫電話: 2371-5520轉500),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。如報名卻無出席事實或未依規定請假或 遲到早退者,依教師研習中心規範通知各所屬學校。
- (二)請參與學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與會,本校不提供車位。
- (三)為響應節能減碳愛地球,請參與教師自備飲水杯並使用大眾運輸工具自行前往臺北市 弘道國民中學參與研習。
- 十三、聯絡人: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黃筱媚主任,電話:2371-5520轉 500;

傳真: 2371-9399; 電子信箱: 645@ht jh. tp. edu. tw。

十三、本研習計畫陳輔導小組團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